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数据局（浙江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）的（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大脑等11个应用运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大脑等11个应用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3.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大脑等11个应用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1.8070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23.6350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大脑等11个应用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兆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1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